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佈

收 購 土 地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人民幣568,000,000元的代價購入總可建築面積約152,900平方米的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地塊第二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透過其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購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地塊（即「武漢江岸區地塊第二期」），代價為人民幣568,000,000元，平均土地成本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3,710元。

武漢江岸區地塊第二期

武漢江岸區地塊第二期總佔地面積約49,300平方米，總可建築面積約152,900平方米，地塊獲批准作住宅和商業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總土地儲備約1,325萬平方米。

該地塊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的東南側，西至塔子湖東路，與本公司於今年10月取得的武漢江岸區地塊相連，兩塊地塊合併成一個項目進行統一開發總佔地面積約191,1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可達476,800平方米，平均土地成本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3,710元，更好地形成規模效應。

董事會認為，是次購入的武漢江岸區地塊第二期後，公司於中部地區的土地儲備已達112萬平方米，進一步擴大公司在該地區的發展規模，繼續鞏固「立足廣州，拓展全國」的戰略佈局。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